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姳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49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964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4964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「遊客中心展示館」簡介一案，鼓勵貴校踴躍安排戶外教育及校外教學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15年5月26日墾解字第11510085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訪預約如下：

(一)地點：墾丁國家公園遊客中心。

(二)開館時間：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（每週一休館）。

(三)團體預約及解說申請：請洽窗口電話：08-8861321 分機50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